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1/12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E2B7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喻诗琪

签

发：

任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任/授权签字人

审

核：

唐

签发日期：

2024/11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4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11-06	检测日期	2024-11-06~2024-11-08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1.4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057 9001	热灼减率	2.9	≤5	%
1#炉渣 (2024.11.4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057 9002	热灼减率	2.2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 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2005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9C73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江渝馨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江渝馨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5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1.13	检测日期	2024.11.13~14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焚烧炉出渣口	2#焚烧炉出渣口	
	灰色、颗粒、固态、 有异味	灰色、颗粒、固态、 有异味	
热灼减率	1.1	1.4	≤5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	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	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9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1/27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6EE7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9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江渝馨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江成

签发日期：

2024/11/2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9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11-22	检测日期	2024-11-22~2024-11-25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1.18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208 001	热灼减率	1.8	≤5	%
1#炉渣 (2024.11.18)	灰棕色、 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208 002	热灼减率	1.7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12/03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5383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翠翠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12/0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样品来源	送样			
接样日期	2024-11-27	检测日期	2024-11-27~2024-11-28	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2#炉渣 (2024.11.25)	灰棕色、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715 001	热灼减率	1.2	≤5	%
1#炉渣 (2024.11.25)	灰棕色、颗粒、 有异味	CDQB2715 002	热灼减率	1.2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 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20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9C73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江渝馨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江渝馨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1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1.13	检测日期	2024.11.13~15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排口		
	2024.11.13 14:02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ND		
镉	ND		
铬	0.00025		
六价铬	ND		
铅	ND		
砷	0.00116		
铜	0.00072		
锌	0.00087		
硒	ND		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永海公司
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1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铜		0.00008	
锌		0.00067	
硒		0.00041	

报告结束

CTI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2004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9C73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江渝馨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江渝馨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4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1.13	检测日期	2024.11.13~20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24 表 1
	飞灰暂存间		
	黑色、颗粒、固态、有异味		
含水率 (%)	28.5		---
汞	0.00060		0.05
铜	ND		40
锌	0.02		100
铅	ND		0.25
镉	ND		0.15
铍	ND		0.02
钡	ND		25
镍	ND		0.5
砷	0.0060		0.3
铬	ND		4.5
六价铬	ND		1.5
硒	0.0475		0.1

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2. "---"表示 GB 16889-2024 表 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表 1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含水率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4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硒		0.0013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钡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(TTE20180096)
铜		0.01	
锌		0.01	
铅		0.03	
镉		0.01	
铍		0.004	
镍		0.02	
铬		0.02	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2003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9C73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江渝馨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江渝馨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3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1.13		检测日期	2024.11.13~14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
飞灰固化物贮存 间排气筒	低浓度 颗粒物	7.7	4.6×10 ⁻³	120	3.5	15

结论:
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结果					
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	27.5	6	2.6	601	20.9	2.18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471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1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9C73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江渝馨 签 发: 王勇
审 核: 任成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: 2024/11/2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11.13		检测日期		2024.11.13~19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8.4×10 ⁻⁵	8.6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4.6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3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5.3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35	0.0137	8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41	0.0160	9.9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59	0.0049	3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111	0.0115	7.3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4.5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1.3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2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⁶		
钴	第一次	1.14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⁶	---		
	第二次	1.0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4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		
	平均值	9.0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⁶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0083	0.0085	5.0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0.0094	0.0107	6.6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9	0.0032	2.5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72	0.0075	4.7×10 ⁻⁴		
	铜	第一次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0.00124	0.00126	7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6.7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.6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7.6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36	0.0037	2.2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37	0.0042	2.6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6	0.0013	1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0	0.0031	1.9×10 ⁻⁴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3.9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3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3.0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3.4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54	0.0037	3.8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1	0.0022	2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4	0.0023	2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40	0.0027	2.8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32	0.0022	2.2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24	0.0018	1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9	0.0013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25	0.0017	1.7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钴	第一次	4.5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2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3.1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	铬	第一次	0.0016	0.0011	1.1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13	9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3	9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4.7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4.0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4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4.4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11	7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.3×10 ⁻⁵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<p>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 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62002C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0.0	138	15.4	60731	11.2	21.22
	第二次	150.4	185	17.8	70320	12.2	20.99
	第三次	147.9	148	15.9	62936	9.0	21.23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0.0	184	17.8	70378	6.4	20.82
	第二次	150.8	185	17.8	70244	7.2	21.11
	第三次	150.7	169	17.1	67264	6.4	21.03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